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4.96%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23.27%；及(ii)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1.69%。於[編纂]後，陳博士將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及(ii)由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連同明德致遠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且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iv) 在我們的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我們的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收取執行董事的報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通過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設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觸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財務部，該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申報、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不受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的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岼丞技術的少數股東已就岼丞技術為撥付開發及營運而獲取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岼丞技術擔保」）。我們預期岼丞技術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直至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相關銀行貸款償還為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儘管存在岼丞技術擔保，我們仍有充足流動資產可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而岼丞技術擔保項下的未償還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擔保貸款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因此淨額為人民幣821.1百萬元。此外，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23.6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保持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附帶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的構成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平衡，可利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認為，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形成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倘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的政策及機制；
- (vi) 倘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